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潛在重整（「華晨重整」）。

本公司獲華晨通知，華晨之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重整計劃。華晨重整計劃仍須經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